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5]70号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12月9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

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日常辅导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主要工作方式包括：尽职调查、参加协调会议、集中授课、对财务、法律业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发表专业性意见等。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法规整理及指导自学

辅导工作小组整理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及其他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动态、反洗钱相关法规提交给辅导对象，要求相关人员展开自学，并随时答疑。

2、开展现场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对象主要生产经营地针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治理规则及运行情况、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销售及采购情况、研发及生产情况、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情况、辅导对象的独立性情况等方面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

3、针对辅导对象主要境内外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实地走访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对象主要境内外客户及供应商开展了实地走访工作，核实辅导对象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以及确认辅导对象销售、采购的稳定性，判断国内外经济形势是否会对辅导对象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核查辅导对象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查阅辅导对象合同等资料，充分理解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情况，筛选并确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熟悉辅导对象主要业务和产品，向辅导对象高管确认辅导对象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同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阅读行业协会报告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5、确定募投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对未来业务和产品的规划，与辅导对象高管开展多轮沟通，讨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置方向，最终在辅导期内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向并协助辅导对象整体研判了相关募投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6、关注辅导对象日常信息披露

辅导工作小组审阅辅导对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公告，协助辅导对象顺利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协助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开展相关会议及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

7、向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共同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开展集中授课，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授课内容涵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相关内容，以及财务会计、内控规范相关的知识，取得了良好的授课效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律师、会计师根据预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

积极参与协调会议，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规范方案运行，较好地完成了辅导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辅导对象资本市场知识学习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初，本公司发现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认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自学并开展了集中授课，加深了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理解，帮助相关人员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的合规诚信意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实情况

辅导期初，辅导对象原有创业板申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部分投入。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辅导对象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多次研究讨论，向辅导对象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对象发展战略的要求。经辅导，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最终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辅导对象现有业务基础，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及其投资规模，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辅导对象接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完成后形成了《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其中载明辅导对象在三会运作、对外投资、合同订立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瑕疵。

现场检查完成后，辅导对象针对发现问题全面梳理、举一反三，并立即着手整改。截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出具日，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本公司及辅导工作小组按照预定的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执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较好，与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2、辅导人员的变更情况

辅导备案之初，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志宽、潘志源、邱枫、申景龙、张铭哲、陈飞、齐跻、马元哲、陈恭告、赵志恒、晋烨共计 11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为王志宽。

自辅导备案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出具之日，为加强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力量，进一步提升辅导效果，辅导机构安排杨晓雨、赵霞、余瑞奇、赵国煜、杨羚加入辅导工作小组；此外，赵志恒、晋烨、马元哲等人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之后，截至本辅导完成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志宽、潘志源、赵霞、邱枫、陈飞、张铭哲、申景龙、陈恭告、余瑞奇、赵国煜、齐跻、杨晓雨、杨羚共计 13 名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主要原因为辅导机构拟进一步加强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力量，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主要原因为工作变动所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变动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无不利的影响。

（二）规范辅导对象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辅导对象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建立健全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是辅导对象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依法承担执行股东会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辅导对象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辅导对象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辅导对象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辅导对象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财务部作为专门会计机构，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为负责辅导对象的总体财务规划，对财务实施风险预控管理、资金计划管理、税务的筹划和成本管理等，发挥财务协调监控功能，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辅导对象为财务部配备了充足、专业的会计人员，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收票据管理细则》《应付账款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会计制度并严格执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辅导对象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辅导对象根据自身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结合行业特性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融资与投资、信息系统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在报告期末“辅导对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充分梳理了与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梳

理了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动态，提交给辅导对象，要求相关人员展开自学，并多次就相关法规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答疑解惑；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开展集中授课，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授课内容涵盖了北交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等相关内容。

经过前述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经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集中授课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就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相关内容专门向辅导对象进行了详细讲授，包括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和简要历史、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概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特点和行业属性、各上市板块的定位和行业要求、北交所上市的最新制度政策和监管要求等。

经过集中授课，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充分掌握北交所的行业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王志宽

王志宽

潘志源

潘志源

赵霞

赵霞

邱枫

邱枫

陈飞

陈飞

张铭哲

张铭哲

申景龙

申景龙

陈恭告

陈恭告

余瑞奇

余瑞奇

赵国煜

赵国煜

齐跻

齐跻

杨晓雨

杨晓雨

杨羚

杨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唐兴科技 辅导工作 完成报告

打字：齐跻

校对：高媛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